

柳州市柳江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字〔2023〕9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林业站，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

现将《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开展好本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活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3日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森林防火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柳江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柳江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工作方针，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社会公众防火意识，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二、宣传重点

（一）森林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森林火灾的危害、森林防火对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新修订）、《森林防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法律意识。

（三）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严重性，切实提高林区群众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四) 森林火灾的特点,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知识, 森林火灾安全避险等常识。

(五) 宣传野外生产用火和火源管控的有关规定, 切实做到未经批准不用火, 防范措施不到位不用火。

(六) 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 利用因故意纵火、违规失火等造成森林火灾重大损失的违法犯罪行为案件开展警示教育, 以有效震慑犯罪, 让世人以火为警、以灾为鉴, 积极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七) 宣传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积极推广“防火码”、提倡鲜花等文明祭祀。

三、具体措施

(一) 深入学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全区涉林单位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新修订)、《森林防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 增强自身森林防火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 狠抓重点时段宣传活动。各镇林业站, 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要在2023年3月和10月统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于每年元旦、春节、“三月三”、清明、五一、中秋、重阳、国庆等重点节日, 以及春耕、秋收等重点时段和森林高火险期, 把宣传教育与强化火源管控紧密结合起来, 开展以“关爱森林草原守护绿水青山”等为主题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尤其是做好对进入林区旅游、生产作业、从事经营活动人员的宣传教育,

着重强化对农村留守老人、未成年人、痴呆智障人员的“精准宣传”。

（三）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标识、标牌推广力度。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标识的更新、维护及“加密”工作，在重点林区进山路口、林区游玩景点、公路、铁路、电力、电信线路沿线等重点区域位置，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牌、碑等，设置“防火码”（升级版）等内容。

（四）创新宣传方式渠道。各镇林业站，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和短信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森林火灾避险等知识，加强巡护巡查等方式进行森林防火宣传。重点林区及高火险林区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做好宣传，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使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果。

（五）突出抓好典型宣传工作。各镇林业站，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要在原有森林防火工作经验基础上，深入挖掘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反映森林防火人长期驻守艰苦环境、看护森林资源的真实生活，反映基层森林防火人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的感人事迹，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导向作用。同时对防火工作开展不力的反面典型要通报批评，对山火案件查处情况要及时报道，起到惩处一个，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将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导落实，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火宣传，确保宣传活动有声有色，取得实效。

(二) 切合实际，因地制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风土人情，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又具有一定创新的本地宣传教育方案，不求面面俱到，但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方案制定和实施，确保宣传活动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三) 加强督查，抓好落实。要加强督查检查，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森林防火目标考核，对活动组织不力、森林火灾多发的镇、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要根据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扎实有效开展宣传，并及时做好宣传教育活动的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各镇林业站，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要在4月5日及11月5日前各报送一次宣传情况总结，发送至邮箱：ljqlzb@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